



人权理事会
第十二届会议
议程项目 1
组织和程序事项

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*

12/1.

审查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

人权理事会，

忆及《联合国宪章》，

还忆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相关规定，其中大会强调，决心加强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和机构，

进一步忆及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/251 号决议，特别是第 16 段，大会决定，理事会应在成立五年后审查其工作和运作情况，并向大会报告。

忆及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的第 5/1 和第 5/2 号决议，以及大会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/219 号决议，包括其附件和附录，

1. 决定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，任务是审查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；
2. 还决定，工作组应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之后，在日内瓦举行两届会议，每届为期 5 个工作日；
3. 请理事会主席主持工作组；
4. 还请主席在工作组届会之前，就审查的模式问题举行透明和全面的磋商，并随时向理事会通报；

*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，将收入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(A/HRC/12/50)的第一章。

5. 请秘书长就如何改善为理事会的会议和秘书处服务问题，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；
6. 请工作组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；
7.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和设施，以便其履行任务。

第 30 次会议
2009 年 10 月 1 日

[未经表决通过。]
